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穗城院〔2021〕10号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1年1月21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鼓励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和其他智力创作的积极性，规范各部门和个人在科技活动中的行为，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院教职工、在校学习的各类学生。其中本办法中“教职员工”，是指在学院任职的教师、职工、临时聘用人员、实习人员，以学院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等。“学生”是指被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依法录取、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是指我院所有的受法律保护的各项智力劳动成果，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技术、技术秘密、校名、校标、

地理标志权、植物新品种权、未披露的信息专有权以及国家法律规定的其它知识产权。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职务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申请、知识产权实施、知识产权转让的管理。

第二章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目标，审核知识产权政策、工作规划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协调知识产权管理各相关部门的关系。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科研工作的学院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设备处、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协调各相关部门处理涉及知识产权事务。

第五条　学院科研处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学院科研处主要职责是：

（一）学院知识产权工作规划、专利等知识的普及；

（二）组织对知识产权技术进行资产评估；

（三）知识产权实施、转让及许可证贸易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及利益分配等；

（四）已有知识产权的交费监督、知识产权放弃等后续工作；

（五）组织学院发明创造成果参加国内外发明展览；

（六）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基金的管理；

（七）知识产权申请的审批；

（八）协助处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九）其他有关专利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属

第六条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学院，申请被批准后，学院为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未经学院许可，单位或个人无权擅自申请、使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第七条　学院接受外单位的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学院，授权后学院为专利权人。学院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学院，授权后学院为专利权人。

第八条　我院正式的在职人员、学生、退休、离休、辞职或调离学院的职工在离开学院后一年内以学院名义或利用学院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也是我院的职务发明，其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凡参加我院承担的主要科技项目的教职工和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离学院或毕业分配离校，必须签具保护知识产权的协议。

第九条　我院出国的访问学者、进修工作、公派留学人员等，在国外以学院名义或利用学院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智力作品，其

专利权和其它知识产权应归学院，与接收单位或派出单位另有协议的除外。

第十条 校名包括英文名称均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擅自加注在某“单位”名称的前面。用于学院产品的商标、服务标记，学院享有专用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第四章 知识产权的获取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

（一）在选题阶段要注重信息收集，获取拟研究选题的知识产权信息；对信息进行分类筛选和分析加工，把握技术发展趋势，确定研究方向和重点。

（二）在立项阶段要进行专利信息、文献情报分析，确定研究技术路线，提高科研项目立项起点；识别科研项目知识产权需求，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确定知识产权目标；在签订科研项目合同时，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处置、收益分配等条款；对项目组人员进行培训，必要时可与项目人员签订知识产权协议，明确保密条款；重大科研项目应明确专人负责专利信息，文献情报分析工作。

（三）在实施阶段要跟踪科研项目研究领域的专利信息、文献情报，适时调整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及时建立、保持和维护科研过程中的知识产权记录文件；项目组成员在发布与本科研项目有关的信息之前，应经项目组负责人审查；使用其他单位管理的国家重

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时，应约定保护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研数据等内容；及时评估研究成果，确定保护方式，适时形成知识产权；对于有重大市场前景的科研项目，应以应用为导向，做好专利布局、商业秘密保护等。

（四）在结题阶段要提交科研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文字作品、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依据科研项目知识产权需求和目标，形成科研项目知识产权评价报告；提出知识产权运用建议。

第十二条 加强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管理，特别是创作过程中产生的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管理。

（一）在签订科研项目合同时，应签订著作权归属协议或者合同中专设著作权部分，明确约定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署名，著作权的行使，对作品的使用与处置、收益分配，涉及著作权侵权时的诉讼、仲裁解决途径等；

（二）对项目组人员进行培训，并与项目组人员签订职务作品著作权协议，约定作品的权利归属，必要时应采取保密措施，避免擅自先期发表、许可、转让等；

（三）创作完成时提交科研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教材、课件、剧本、视听作品、计算机程序等。

第十三条 加强其他方面的知识产权管理

（一）使用校名、校标、校徽、域名及服务标记从事商业活动

时，应向学院缴纳知识产权使用费，缴纳标准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进行约定。

（二）非职务发明专利申请前需进行申请登记。

第五章　知识产权申请

第十四条　为杜绝非正常专利申请，提高创新水平和效率，避免低水平的重复和知识产权纠纷，申请知识产权前发明人应在国家专利数据库或知网等平台进行文献检索。

第十五条　发明人或设计人按照知识产权申请要求，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申请，或者自行到知识产权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申请。发明人或设计人应主动关注知识产权申请进度，配合专利代理人撰写申请及答复文件。

第十六条　学院的职务发明创造在申请中国专利后，如需申请国外专利的，应由发明人或设计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经所在部门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报科研处审批，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外专利申请手续。

第十七条　凡与外单位共同申请专利时，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共同申请专利的协议。协议必须对发明人、申请人的名次排列，费用承担、专利归属和权益分配做出明确规定。

第十八条　凡经科研处批准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及时提供下列详细资料：

（一）专利文献查新报告；

（二）背景技术及其评价；

（三）发明创造的详细技术内容以及技术特点；

（四）附图及其说明；

（五）其他专利申请必要的资料。

第十九条 凡准备申请专利的科研项目，为确保不丧失新颖性，在取得专利申请号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发明创造的核心内容公布于众，在国内外进行下列活动时，应对关键技术采取保护措施：

（一）项目验收、成果鉴定、型号定型、产品投放；

（二）技术交流、论著发表、教材编写；

（三）各种形式的技术交易会、展览会、技术投标；

（四）技术合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入股；

（五）涉及技术保护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条 学院的职务发明专利权，请求终止的，发明人应提出申请，由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后经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六章 知识产权的运用

第二十一条 加强知识产权分级管理，包括：

（一）基于知识产权价值分析，建立分级管理机制；

（二）结合项目组建议，从法律、技术、市场维度对知识产权进行价值分析，形成知识产权分级清单；

（三）根据分级清单，确定不同级别知识产权的处置方式与状态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加强知识产权策划推广，包括：

（一）基于分级清单，对于有转化前景的知识产权，评估其应用前景，包括潜在用户、市场价值、投资规模等；评估转化过程中的风险，包括权利稳定性、市场风险等；

（二）根据应用前景和风险的评估结果，综合考虑投资主体、权利人的利益，制定转化策略；

（三）通过展示、推介、谈判等建立与潜在用户的合作关系；

（四）结合市场需求，进行知识产权组合并推广；

（五）鼓励利用知识产权创业。

第二十三条 在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时，应遵循下列要求：

（一）许可或转让前确认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及权利归属，确保相关知识产权的有效性；

（二）调查被许可方或受让方的实施意愿，防止恶意申请许可与购买行为；

（三）许可或转让应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监控许可或转让过程，包括合同的签署、备案、变更、执行、中止与终止，以及知识产权权属的变更，预防与控制交易风险。

第二十四条 在利用知识产权作价投资时，应遵循下列要求：

（一）调查合作方的经济实力、管理水平、生产能力、技术能力、营销能力等实施能力；

（二）对知识产权进行价值评估；

（三）明确受益方式和分配比例。

第七章 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二十五条 加强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

（一）对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的条款进行审查；

（二）检索与分析、申请、诉讼、管理咨询等知识产权对外委托业务应签订书面合同，并约定知识产权权属、保密等内容；

（三）明确参与知识产权联盟、协同创新组织等情况下的知识产权归属、许可转让及利益分配、后续改进的权益归属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规避知识产权风险，主动维护自身权益，包括：

（一）及时发现和监控知识产权风险，制定有效的风险规避方案，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二）及时跟踪和调查相关知识产权被侵犯的情况，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

（三）在应对知识产权纠纷时，评估通过行政处理、司法诉讼、仲裁、调解等不同处理方式对学院产生的影响，选取适宜的争议解决方式，适时通过行政和司法途径主动维权；

（四）加强学术交流中的知识产权管理，避免知识产权流失。

（五）定期开展监督，确保知识产权管理活动的有效性。

（六）适时开展知识产权绩效评价工作。

（七）根据检查、监督和绩效评价的结果，对照知识产权目标制定和落实改进措施。

第八章　知识产权费用资助与收益分配

第二十七条　学院通过多种形式对知识产权工作进行支持，根据工作任务，对学院科研团队划拨一定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设立知识产权资助经费，学院师生可根据需要，提出资助申请，用于其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代理、专利授权等。

第二十八条　知识产权获得授权后，凭授权证书原件及有关票据，经申请者本人提出申请、科研处审核同意，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可获全额连续资助 3 年（授权年度当年起）的专利维持费，每人每年不超过 3 件，超出部分由发明人或设计人承担（可从科研项目经费中支出）。资助期满后专利申请者如需继续维持专利授权，维持费用由发明人或设计人承担（可从科研项目经费中支出），以便更好地促进专利尽早推广，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二十九条 专利实施获得收益后的分配按《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学院与外单位共同申请专利的费用，按双方协议办理。

第九章 奖励、考核和处罚

第三十一条 由本办法资助申请的知识产权，相关的科研工作量核定及计分、奖励按《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师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未经学院同意，对下列行为，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一）个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

（二）个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公开出版物）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

（三）个人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者拼凑的专利申请；

（四）个人提交多件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明显编造的专利申请；

（五）个人提交多件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产品形状、图案或色彩的专利申请；

（六）擅自将职务发明创造委托非学院招标确定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申请；

（七）擅自将职务发明创造申请非职务知识产权；

（八）擅自向外泄露职务发明创造内容；

（九）擅自转让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

（十）擅自许可他人实施职务专利或已申请专利的技术。

第三十三条 对公司名称或产品名称中带有校名、校标、专用标记的，必须先报科研处审核、报学院审批，对未经批准而擅自使用学院专有的名称、标记、商标、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的，学院将追究其责任。由此对使学院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除追究责任人的行政和经济责任外，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制度或上级主管部门管理文件发生变化时，执行最新的制度或管理文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校内现有相关管理制度或条款与本办法有冲突的，执行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抄送: 院领导。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1 日印发